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募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三)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又本基金可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

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2 頁。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南非幣/澳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南非幣/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南非幣/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南非幣/澳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七)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八)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九)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未依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
- (十)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三)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五)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六)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七)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網址：www.manulifeim.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馬瑜明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電話：(02)2393-3111
網址：https://www.scsb.com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16/F,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電話：+(852)2910-260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manulifeam.com
名稱：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宏利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地址：8 Cross Street, #16-01 Manulife Tower, 電話：+(065) 6501 5439
Singapore 048424
網址：https://www.manulifeam.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Hong Kong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地址：44/F Citi Tower, Citi Plaza, 3 Garden 電話：+(852)2868-8888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家齊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 (02)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封 裏)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4
肆、基金投資	18
伍、投資風險揭露	26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6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4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1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6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6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6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6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3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6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6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65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6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6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65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6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6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6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6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68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69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69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7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7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7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7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1
壹、事業簡介	71
貳、事業組織	7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6
肆、營運情形	88
伍、受處罰之情形	9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8
【特別記載事項】	99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9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101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5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60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16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7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79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82
【附錄五】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8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28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4.33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1.97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21.23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五)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

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臺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模里西斯、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符合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有價證券之註冊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交易所(Exchanges)所在之國家或地區等任一者為認定。”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有價證券」，包括(其範圍依前述(一)及(二)之規定)：

- 1、 股票。
- 2、 債券。

經理公司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於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工準則和多元化因素）以及治理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和職業道德）等議題上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發行人對前開議題已充分認知且積極投入改善承諾，亦即經理公司將依專業判斷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示之排除標準及投資篩選流程後所決定予以投資之有價證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亞洲地區的經濟體，亞洲經濟體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關鍵區域，其經濟成長動能及獲利成長動能使亞洲相關資產在全球整體金融市場中具備重要地位。本基金藉由策略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股票等主要資產組合，搭配由下而上的標的篩選，期望讓投資人得以參與該多重資產的投資機會。本基金以提供投資人債息、股息、資本利得等多重收益來源，藉以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股票基金更高的收益來源機會，也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更多的成長機會。本基金主要係由兩種資產組成 - 固定收益(預計目標比重為70%)和股票(預計目標比重為30%)的資產配置，固定收益之配置主要為提供「穩定收益」來源，而股票配置則關注於「資本成長」的機會。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投資地區及範圍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洲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有價證券」係指前述八、(三)定義之有價證券且符合下述任一條件者：

- (1) 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國有企業，或註冊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者。
- (2) 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所掛牌者。
-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 (4)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或主營業所所在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柬埔寨、馬爾地夫、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於無債券保證人時，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5、俟前述第(2)、(3)、(4)、(5)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根據經理公司及其所屬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之研究團隊對亞洲各國國內、外之總體經濟研究發現，該區域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改善中的公司治理制度、人口結構發展都顯示亞洲發展日臻成熟。本基金運用宏利集團全球資源與亞洲投資經驗，由上至下的總體經濟研究，配合由下至上選股與選債策略，以尋求當期的穩定收益與潛在的資本成長。

本基金除了遵循上述投資決策流程之外，投資決策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於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工準則和多元化因素）以及治理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和職業道德）等議題上有良好表現和管理之發行人，關於債券、股票及其他投資標的之投資流程請參考下述說明：

1. 債券之投資決策流程：

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專注於當地市場，分析比較不同市場和產業別的投資機會，其目的在於評估亞洲各市場的”風險/報酬”潛力，並預測當地的匯率、信用市場、利率及殖利率曲線趨勢，產生投資策略與方向。

在確定了具吸引力的產業及市場後，投資團隊就每一投資標的進行基本面研究與絕對及相對報酬分析。採取由下而上的研究方式，利用宏利集團廣泛的信用分析研究資源。

本基金的投資流程採取經理公司基本信用分析方法，另採納負面排除標準(Normative/Negative Screen)、整合(Integration)及正向加碼(Positive Tilt)等流程，予以篩選投資標的並決定與其適當之投資權重，該等方法並考慮第三方機構評級和分數（例如國際知名機構之 MSCI，Sustainalytics，Bloomberg，S&P Trucost，MSCI Carbon Delta，CDP 和 SPOTT 等），並結合經理公司對相關行業原始數據（例如公開的評估報告或案例研究）等所為之完整分析。

本基金遵守負面排除標準，於可能之範圍內，依具信譽之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篩選，即將某些發行機構從可投資範圍中排除。被排除的發行機構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Ten Princi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的發行機構，及經理公司認為其產品或所處行業不具有可持續性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議題風險相關的發行機構，以及超過 5% 收入來自酒精飲料、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及／或燃料煤生產或銷售或賭博活動的發行機構等，具體的排除名單將由經理公司根據業界標準適時更新。

在整合步驟方面，著重在經理公司對潛在標的之整體評估及投資價值，亦即經理公司就潛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主動與其互動溝通，以做為調整該發行機構整體信用評估之依據，並定期追蹤發行機構相關發展與改善。

至於正向加碼方面，根據經理公司對發行機構管理的評估，考慮不同行業別特定之原則及標準，由經理公司就潛在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和治理各個方面給予風險信用評分，經理公司將 (i) 刪除評分最低的發行機構；(ii) 保留評分高於經理公司最低門檻標準之發行機構，並挑選在可持續性方面較強或不斷改善的發行機構，予以選定為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流程中所述方法，將由經理公司根據業界標準適時更新。

2. 股票之投資決策流程：

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Top-Down)：投資團隊根據亞太地區總體經濟數據(包括GDP、物價、雙率等)，搭配對各國政府政策、經濟、社會與文化概況所形成之投資題材，以及形成初步的投資構想。

由下而上的個股精選策略(Bottom-Up)：以上述之投資構想為基礎，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等，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篩選出前景較佳、風險較低的投資標的。

本基金的投資流程採取經理公司基本分析方法，另採納負面排除標準(Normative/Negative Screen)、整合(Integration)及正向加碼(Positive Tilt)等流程，予以篩選投資標的並決定與其適當之投資權重，該等方法並考慮第三方機構評級和分數(例如國際知名機構之MSCI, Sustainalytics, Bloomberg, S&P Trucost, MSCI Carbon Delta, CDP 和 SPOTT 等)，並結合經理公司對相關行業原始數據(例如公開的評估報告或案例研究)等所為之完整分析。

本基金遵守負面排除標準，於可能之範圍內，依具信譽之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篩選，即將某些被投資公司從可投資範圍中排除。被排除的被投資公司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Ten Princi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的公司，及經理公司認為其產品或所處行業不具有可持續性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議題風險相關的公司，以及超過 5% 收入來自酒精飲料、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及／或燃料煤生產或銷售或賭博活動的公司等，具體的排除名單將由經理公司根據業界標準不定期進行更新。

在整合步驟方面，著重在經理公司對潛在標的之整體評估及投資價值，亦即經理公司就潛在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就公司成長面、現金流動面、管理面及公司價值面之基本面分析中納入上述投資流程，以對公司做整體性評估，並定期追蹤公司相關發展與改善。

至於正向加碼方面，由經理公司就潛在投資標的公司在環境、社會和治理各個方面給予評分，經理公司將(i)刪除評分最低的被投資公司；(ii)保留評分高於經理公司擬定的最低門檻標準之公司，並挑選在可持續性方面較強或不斷改善的發行機構，予以選定為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流程中所述方法，將由經理公司根據業界標準適時更新。

3. 第三方機構資訊參考與其對投資流程之影響程度

本基金之評估過程中參考但不完全依賴第三方機構提供的資訊以及數據，這使得本基金能夠涵蓋沒有第三方機構評估的標的，而相較於傾向在全球投資市場中採用相同方法進行評估的第三方機構，本基金進一步結合當地研究資源，在產業及單一企業層級進行深入研究，因此在第三方機構同質性高的分析架構下，本基金具有內部專業研究基礎的投資決策，顯得更為重要。

4. 本基金得以基金受益憑證為執行投資策略工具之一，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降低交易成本或增加投資組合收益等考量之下，將彈性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如前所述，本基金主要將透過兩種直接投資之資產配置，亦即固定收益與股票，來達成基金預定之投資目標，而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乃作為補充直接投資範圍不足之處。

5. 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操作策略：

本基金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將由研究團隊進行嚴謹的研究分析以判斷資產的配置方式，同時搭配債券標的之分散度控管以降低單一機構之風險。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透過「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面分析，以及「由下而上」的債券基本面分析，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發債機構進行嚴謹的分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等，以投資財務體質相對穩健之發債機構或發行之債券，並尋求價格被市場低估之標的。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以提供投資人債息、股息、資本利得等多重收益來源，藉以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股票基金更高的收益來源機會，也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更多的成長機會。本基金主要係由兩種資產組成 - 固定收益(預計目標比重為 70%)和股票(預計目標比重為 30%)的資產配置，固定收益之配置主要為提供「穩定收益」來源，而股票配置則關注於「資本成長」的機會，藉由策略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股票等主要資產組合，創造穩定的多重收益。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資產投資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追求長期之投資資本利得及維持相對安定之收益，主要投資區域為亞洲，投資標的以亞洲之股票、債券為主，藉由策略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股票等主要資產組合，創造穩定的多重收益並依據發行人信用狀況及產業發展進行資產配置且動態調整。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收益，並能承受前述之投資市場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之投資人。
2. 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 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3、 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4、 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5、 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二)成立後：本基金成立後，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另增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規定如下。

1、A 類型及 NA 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B 類型及 NB 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四)受限於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限制，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五)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

購。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二)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三)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範例：某甲於110年6月2日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110年6月7日即申請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110年6月7日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01\% = 3.6$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

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96.4$ 元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

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元(含)

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九)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10年5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9164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代理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提供予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或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前揭各事項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后：

(1)投資分析

步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與投資標的之相關之研究報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送交部門主管簽核。

(2)投資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之內部投資平臺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研究報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部門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海外顧問公司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負責。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

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覆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三)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經理人：陳培倫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

經歷：

金復華投信 投研部 襄理(2006/11~2008/10)

華南票券 交易部 交易員 (2004/8~2006/10)

玉山銀行 民生分行 理財專員(2003/7~2004/8)

2. 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陳培倫	110年6月25日迄今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

(四)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五)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

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六)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七)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1)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2)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4、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與經理公司同屬於宏利金融集團旗下，宏利投資管理(香港)、宏利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旗下投資管理分部。宏利投資管理為全球各主要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周全的資產管理服務。宏利投資管理並透過宏利金融集團及美國 John Hancock 的產品為旗下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個別投資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宏利投資管理擅長管理不同類型的資產，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及另類投資工具，例如：房地產、木材、農地以及資產配置策略。宏利投資管理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紐西蘭、巴西及烏拉圭設有投資辦事處。在中國亦有合資的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專注於全球投資市場，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方案，以及專注於客製化設計多樣資產投資產品，以滿足投資人對於不同風險/報酬要求的多重資產配置投資組合。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六、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

- 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投資於國內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事業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34.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8款至第13款、第15款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至第34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經理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1) 處理原則

- ① 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②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上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b.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c.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③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④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⑤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1)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部門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2)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4)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經理公司將委託海外專業機構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及定時檢視其所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1.)經理公司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經理人。
- (2.)投資經理人應於出席受益人會議前針對會議議題提供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投資長核可後行使。

2、代表人出席：

- (1.)經理公司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持有國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等）行使之。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詳如附錄一。

十、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9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美國2017年、2018年經濟穩定復甦，GDP成長率走揚、失業率降低，反應在近期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屋

開工率、新成屋銷售及房價指數，均呈現走揚或自谷底翻升趨勢。美國FED在利率決策會議中，已表明在2019年9月將停止縮減資產負債表，整體貨幣政策轉為中性，利率環境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支撐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表現。

十一、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前述第八點「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透過佈局不同國家、不同產業，已盡量消除單一國家或產業景氣循環對基金淨值所造成之短期巨幅波動；然而所投資國家或所投資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仍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持有之證券將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或損失，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四)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五)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

- 1、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2、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 3、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 4、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其他一般債權人，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在優先順位債券之債權人均獲得賠償之前，次順位債券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六)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

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七)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其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

(八)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九) 投資國內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標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且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而異，再加上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如有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或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 投資於ETF之風險：

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十一) 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二) 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十三) 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

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四)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十五)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市場推出初期，可能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十六)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七)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貼近評估指標之表現，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惟縱為避險操作，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運用。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三)社會或法令環境變動的風險：

社會環境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四)提前償付風險：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多會載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利。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五)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

※配息範例：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位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 *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times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 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 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 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 南非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 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 \times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 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 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 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澳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 \times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二)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前述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6.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7項至第9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NA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1.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三)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信託契約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及保管費，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99年起均應依「所得

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 (五)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

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3)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4)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5)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6)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7)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8)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二十一之說明。
- (19)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2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五) 前述(一)之2.所列(10)、(11)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澳洲證券交易所	0	0.11
	泰國證券交易所	1	0.37
	香港交易所	23	6.55
	印尼證券交易所	8	2.18
	韓國 KOSDAQ 交易所	2	0.58
	韓國交易所	15	4.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8	2.31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	0.55
	深港通	10	2.80
	新加坡交易所	7	1.88
	滬港通	4	1.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24	6.60
股票合計		104	29.22
債券	那斯達克杜拜	6	1.79
	歐盟 MTF 交易所	10	2.79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8	2.11
	香港交易所	63	17.61
	馬來西亞交易所	6	1.79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4.46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	2.93
	新加坡交易所	111	31.05
債券合計		230	64.53
銀行存款		19	5.3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	0.92
淨資產		358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13年9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原 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TENCENT	香港交易所	3	444.6	5	1.46
BANK MANDIRI	印尼證券交易所	289	6,925	4	1.17
KALBE FARMA	印尼證券交易所	1,006	1,725	4	1.01
SAMSUNG ELECTRON	韓國交易所	4	61,500	5	1.53
ICICI BANK-A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8	29.85	8	2.11
CONTEMPORARY A-A	深港通	4	251.89	5	1.27
NARI TECHNOLOG-A	滬港通	31	27.67	4	1.08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2	957	12	3.25

備註:投資單一股票占淨資產 1% 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13 年 9 月 30 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計價幣別百 萬元)	投資比例 (%)
US00131MAK99 AIA 3.2 09/16/40	香港交易所	4.98	1.39
US01609WAY84 BABA 2.7 02/09/41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50	2.93
US455780CS32 INDON 3.85 10/15/30	新加坡交易所	6.19	1.73
US69370RAL15 PERTIJ 2.3 02/09/31	新加坡交易所	9.66	2.70
US71567RAM88 INDOIS 4.45 02/20/29	那斯達克杜拜	6.41	1.79
US718286CU95 PHILIP 5.95 10/13/47	歐盟 MTF 交易所	9.99	2.79
USG4672CAC94 CKHH 7.45 11/24/3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7.54	2.11
USG91139AH14 TAISEM 2 1/4 04/23/31	新加坡交易所	8.34	2.33
USY3422VCT36 HKINTL 2 3/8 02/02/51	倫敦證券交易所	9.72	2.72
USY3815NBF79 HYUCAP 2 1/2 01/24/27	新加坡交易所	6.07	1.70
USY4760JAA17 KIAMTR 1 3/4 10/16/26	新加坡交易所	6.01	1.68
USY5257YAM94 LENOVO 6.536 07/27/32	香港交易所	10.46	2.92
USY57542AA32 MALAYS 2.07 04/28/31	香港交易所	9.79	2.74
USY7140EAA65 PGEOIJ 5.15 04/27/28	新加坡交易所	6.77	1.89

USY8085FBD16 HYUELE 2 3/8 01/19/31	新加坡交易所	5.48	1.53
XS1733877762 INRCIN 3.835 12/13/27	倫敦證券交易所	6.23	1.74
XS2078897928 (Perp/V)GEELY 4 PERP	新加坡交易所	9.46	2.64
XS2099045515 TBIGIJ 4 1/4 01/21/25	新加坡交易所	9.47	2.65
XS2122900330 VENAEN 3.133 02/26/25	新加坡交易所	8.79	2.46
XS2125601547 CHIOLI 2 3/4 03/02/30	香港交易所	5.66	1.58
XS2130065258 SUNHUN 2 3/4 05/13/30	香港交易所	8.66	2.42
XS2178448861 ZHONAN 3 1/8 07/16/25	香港交易所	6.19	1.73
XS2207510319 GLOPM 2 1/2 07/23/30	新加坡交易所	11.22	3.16
XS2211037184 CONAMP 2 5/8 09/17/30	香港交易所	5.74	1.60
XS2213668085 MTRC 1 5/8 08/19/30	香港交易所	5.57	1.56
XS2264055182 (Perp/V)HKAA 2.4 PERP	香港交易所	5.95	1.66
XS2301842758 PINGIN 2.95 02/25/31	新加坡交易所	6.96	1.95
XS2314639761 BMRIJ 2 04/19/26	新加坡交易所	10.61	2.96
XS2315967989 NHNCOR 1 1/2 03/29/26	新加坡交易所	6.06	1.69
XS2629054201 KNBZMK 4.687 06/01/28	馬來西亞交易所	6.40	1.79

備註:投資單一債券占淨資產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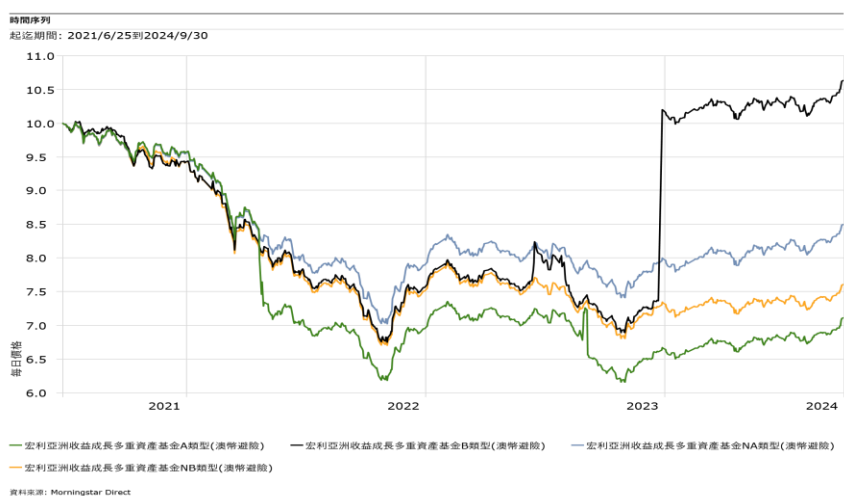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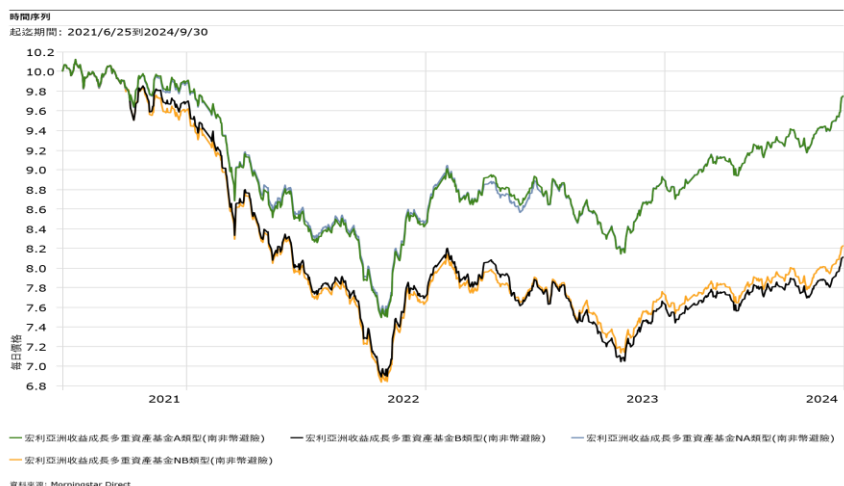
(五)、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 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台幣、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台幣、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及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無

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台幣：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138900	0.242000	0.239600	0.180000

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162000	0.259400	0.239600	0.180000

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202000	0.321100	0.239600	0.180000

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345000	0.526900	0.324500	0.243000

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162000	0.266800	0.239200	0.180000

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台幣：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139300	0.242000	0.239600	0.180000

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162000	0.259400	0.239600	0.180000

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202000	0.321200	0.239600	0.180000

10.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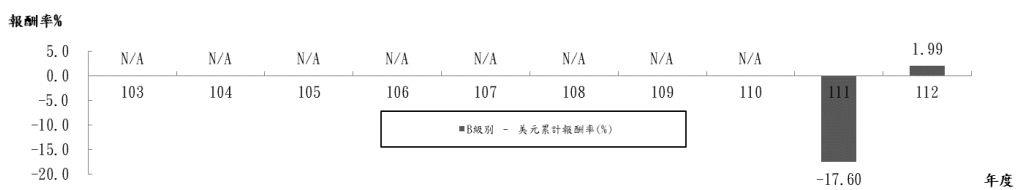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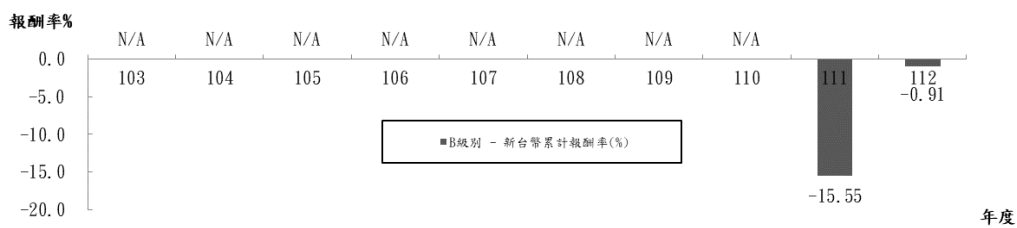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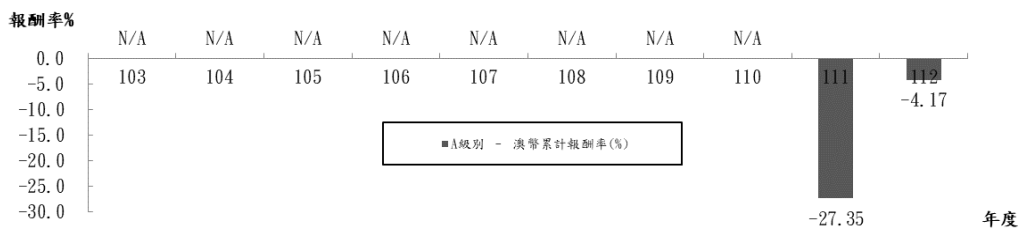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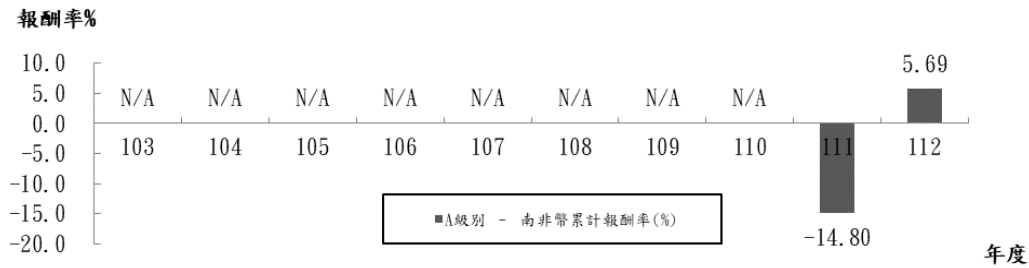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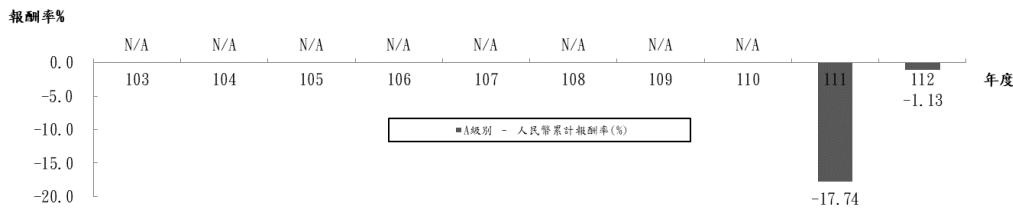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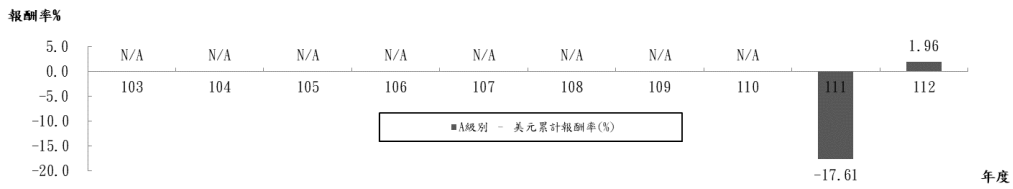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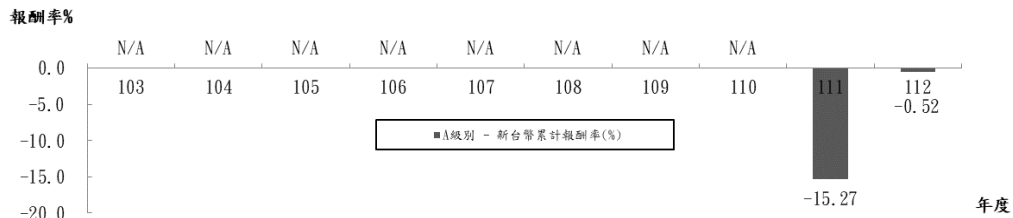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345000	0.526900	0.324500	0.24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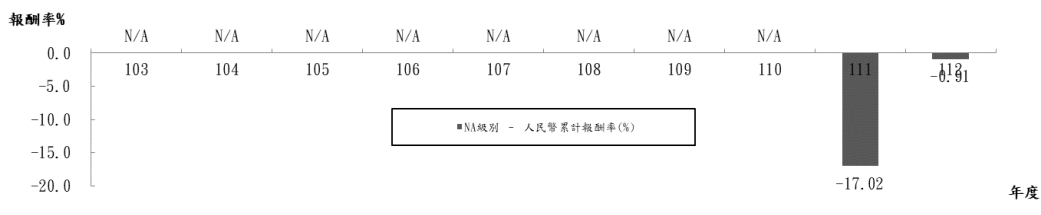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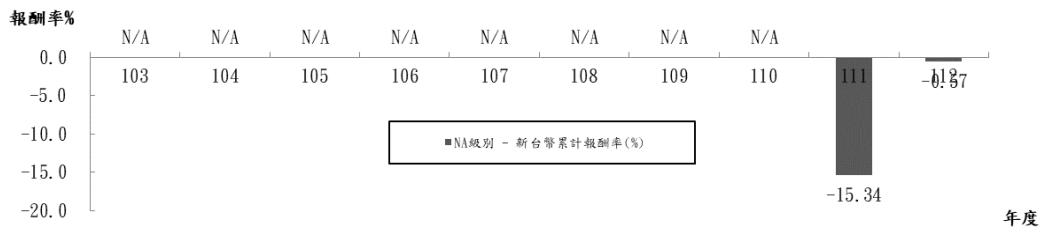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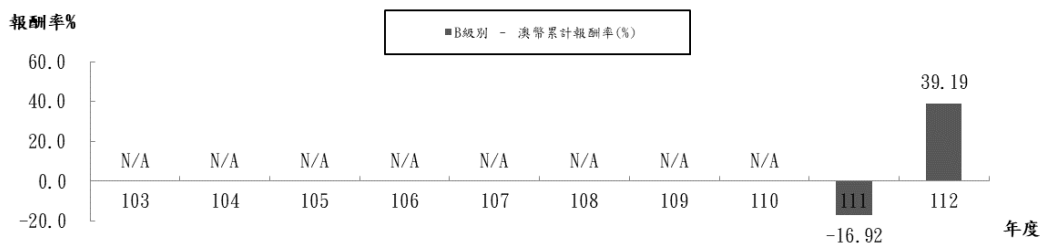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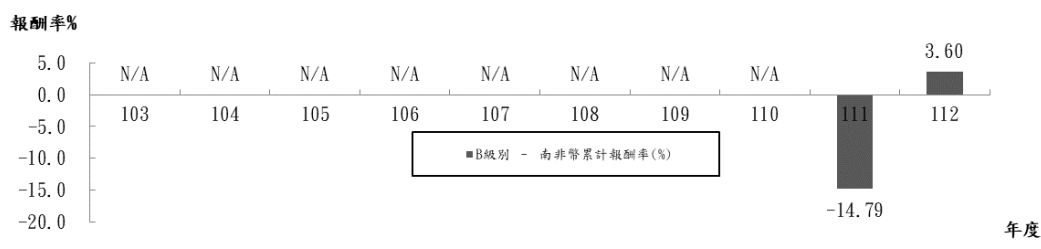
1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澳幣避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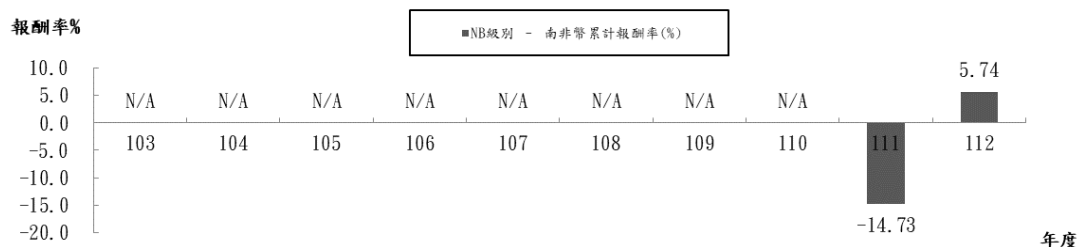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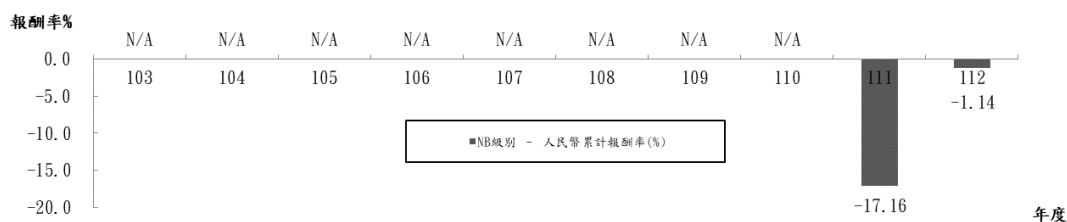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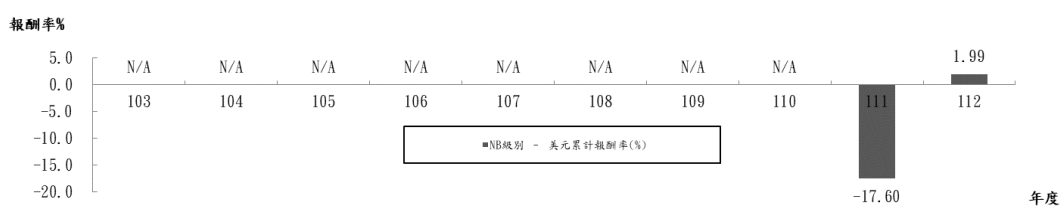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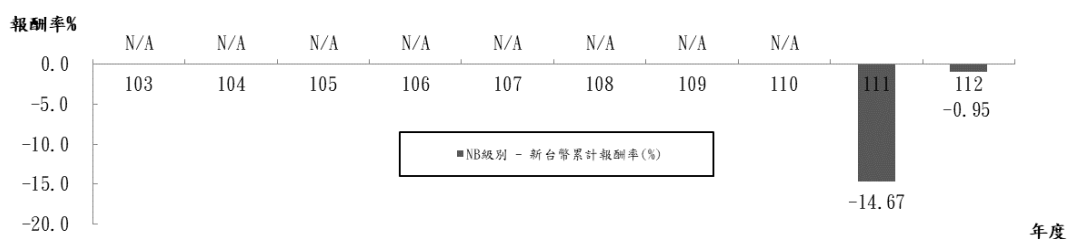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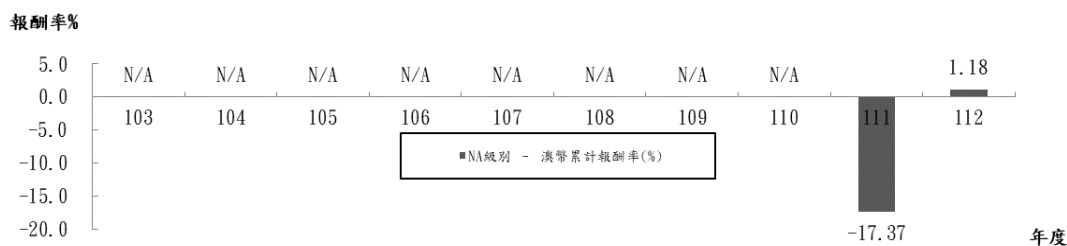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0.162000	0.266400	0.238600	0.1800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110年6月25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3.92	4.49	9.70	-14.51	N/A	N/A	-17.10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5.15	6.97	16.79	-0.87	N/A	N/A	-2.45
A 類型(美元計價)	4.59	5.74	12.63	-10.43	N/A	N/A	-13.76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2.92	3.97	8.71	-11.51	N/A	N/A	-14.84
A 類型(澳幣避險)	4.49	5.19	12.23	-26.22	N/A	N/A	-28.86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3.63	4.20	9.68	-13.80	N/A	N/A	-16.40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5.03	6.91	16.77	-2.17	N/A	N/A	-3.71
B 類型(美元計價)	4.59	5.74	12.66	-10.40	N/A	N/A	-13.73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2.86	3.91	8.83	-11.89	N/A	N/A	-15.20

B 類型(澳幣避險)	3.88	4.32	53.42	20.78	N/A	N/A	17.26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3.75	4.30	9.72	-13.59	N/A	N/A	-16.19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5.13	6.84	16.71	-0.79	N/A	N/A	-2.49
NA 類型(美元計價)	4.59	5.74	12.67	-10.40	N/A	N/A	-13.74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	2.92	3.80	8.70	-11.61	N/A	N/A	-14.92
NA 類型(澳幣避險)	4.12	4.89	11.41	-11.71	N/A	N/A	-15.02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3.92	4.45	9.83	-13.78	N/A	N/A	-16.37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5.15	7.25	16.88	-0.32	N/A	N/A	-2.36
NB 類型(美元計價)	4.59	5.74	12.66	-10.40	N/A	N/A	-13.73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	2.82	3.74	8.70	-11.16	N/A	N/A	-14.50
NB 類型(澳幣避險)	4.23	5.04	11.94	-12.15	N/A	N/A	-15.47

資料來源：晨星

(五)、最近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配息組成項目：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1) A 類型新台幣：無

(2) B 類型新台幣：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10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5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6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7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8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9 月	0.020000	100.00%	0.00%

(3) A 類型美金：無

(4) B 類型美金：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10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5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 年 6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0000	100.00%	0.00%

(5) A 類型人民幣避險：無

(6)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年10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5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0000	100.00%	0.00%

(7) A 類型南非幣避險：無

(8)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年10月	0.027000	68.67%	31.33%
2023年11月	0.027000	33.42%	66.58%
2023年12月	0.027000	31.39%	68.61%
2024年1月	0.027000	29.36%	70.64%
2024年2月	0.027000	36.18%	63.82%
2024年3月	0.027000	36.72%	63.28%
2024年4月	0.027000	20.72%	79.28%
2024年5月	0.027000	26.85%	73.15%
2024年6月	0.027000	18.99%	81.01%
2024年7月	0.027000	12.21%	87.79%
2024年8月	0.027000	27.25%	72.75%
2024年9月	0.027000	13.23%	86.77%

(9) A 類型澳幣避險：無

(10) B 類型澳幣避險：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年10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5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0000	100.00%	0.00%

(11) NA 類型新台幣：無

(12) NB 類型新台幣：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年10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年11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年12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1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2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3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4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5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6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7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8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4年9月	0.020000	100.00%	0.00%

(13) NA 類型美金：無

(14) NB 類型美金：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年10月	0.020000	77.04%	22.96%
2023年11月	0.020000	63.78%	36.22%
2023年12月	0.020000	52.61%	47.39%
2024年1月	0.020000	45.47%	54.53%
2024年2月	0.020000	48.48%	51.52%
2024年3月	0.020000	51.11%	48.89%
2024年4月	0.020000	40.09%	59.91%
2024年5月	0.020000	48.32%	51.68%
2024年6月	0.020000	47.49%	52.51%
2024年7月	0.020000	32.67%	67.33%
2024年8月	0.020000	44.78%	55.22%
2024年9月	0.020000	32.13%	67.87%

(15)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無

(16)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10 月	0.020000	80.82%	19.18%
2023 年 11 月	0.020000	64.82%	35.18%
2023 年 12 月	0.020000	51.94%	48.06%
2024 年 1 月	0.020000	42.88%	57.12%
2024 年 2 月	0.020000	46.75%	53.25%
2024 年 3 月	0.020000	49.30%	50.70%
2024 年 4 月	0.020000	37.19%	62.81%
2024 年 5 月	0.020000	43.00%	57.00%
2024 年 6 月	0.020000	35.00%	65.00%
2024 年 7 月	0.020000	24.88%	75.12%
2024 年 8 月	0.020000	36.70%	63.30%
2024 年 9 月	0.020000	23.69%	76.31%

(17)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無

(18)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10 月	0.027000	17.29%	82.71%
2023 年 11 月	0.027000	14.79%	85.21%
2023 年 12 月	0.027000	19.32%	80.68%
2024 年 1 月	0.027000	21.31%	78.69%
2024 年 2 月	0.027000	27.89%	72.11%
2024 年 3 月	0.027000	30.75%	69.25%
2024 年 4 月	0.027000	21.23%	78.77%
2024 年 5 月	0.027000	29.91%	70.09%
2024 年 6 月	0.027000	18.93%	81.07%
2024 年 7 月	0.027000	12.12%	87.88%
2024 年 8 月	0.027000	22.52%	77.48%
2024 年 9 月	0.027000	13.60%	86.40%

(19) NA 類型澳幣避險：無

(20) NB 類型澳幣避險：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10 月	0.020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20000	84.30%	15.70%
2023 年 12 月	0.020000	71.87%	28.13%
2024 年 1 月	0.020000	63.06%	36.94%

2024年2月	0.020000	63.14%	36.86%
2024年3月	0.020000	62.48%	37.52%
2024年4月	0.020000	48.87%	51.13%
2024年5月	0.020000	50.58%	49.42%
2024年6月	0.020000	41.63%	58.37%
2024年7月	0.020000	28.07%	71.93%
2024年8月	0.020000	39.61%	60.39%
2024年9月	0.020000	26.93%	73.07%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1.19%	2.29%	2.18%	1.68%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票/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112年 01月 01日至 12月 31日	永豐金證券	39,344	0	0.00	39,344	78	-	-
	BANK OF AMERICA	0	24,663	0.00	24,663	0	-	-
	CITI	0	24,188	0.00	24,188	0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0	19,714	0.00	19,714	0	-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 (17,799	0	0.00	17,799	40	-	-
113年	國泰綜合證券	24,746	0	0.00	24,746	48	-	-

01 月 01 日 至 09 月 30 日	法銀巴黎證券	0	18,239	0.00	18,239	0	-	-
	永豐金證券	16,701	0	0.00	16,701	39	-	-
	DBS	0	15,472	0.00	15,472	0	-	-
	Jefferies	1,287	9,364	0.00	10,651	3	-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四)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五)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NA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 B 類型、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 B 類型、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給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9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0/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

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13.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

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股東	113/9/30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	—	1,800	—	—	—	—	—	—	—

(四)、 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 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91年8月30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91年9月30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92年3月19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92年4月22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92年7月1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97年11月4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97年12月26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9樓。
7. 民國98年3月2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98年3月27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98年3月30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

「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98年4月15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99年6月1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99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99年12月29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100年1月14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101年7月10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101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105年2月15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105年5月5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5年6月23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106年9月11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6年11月1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22.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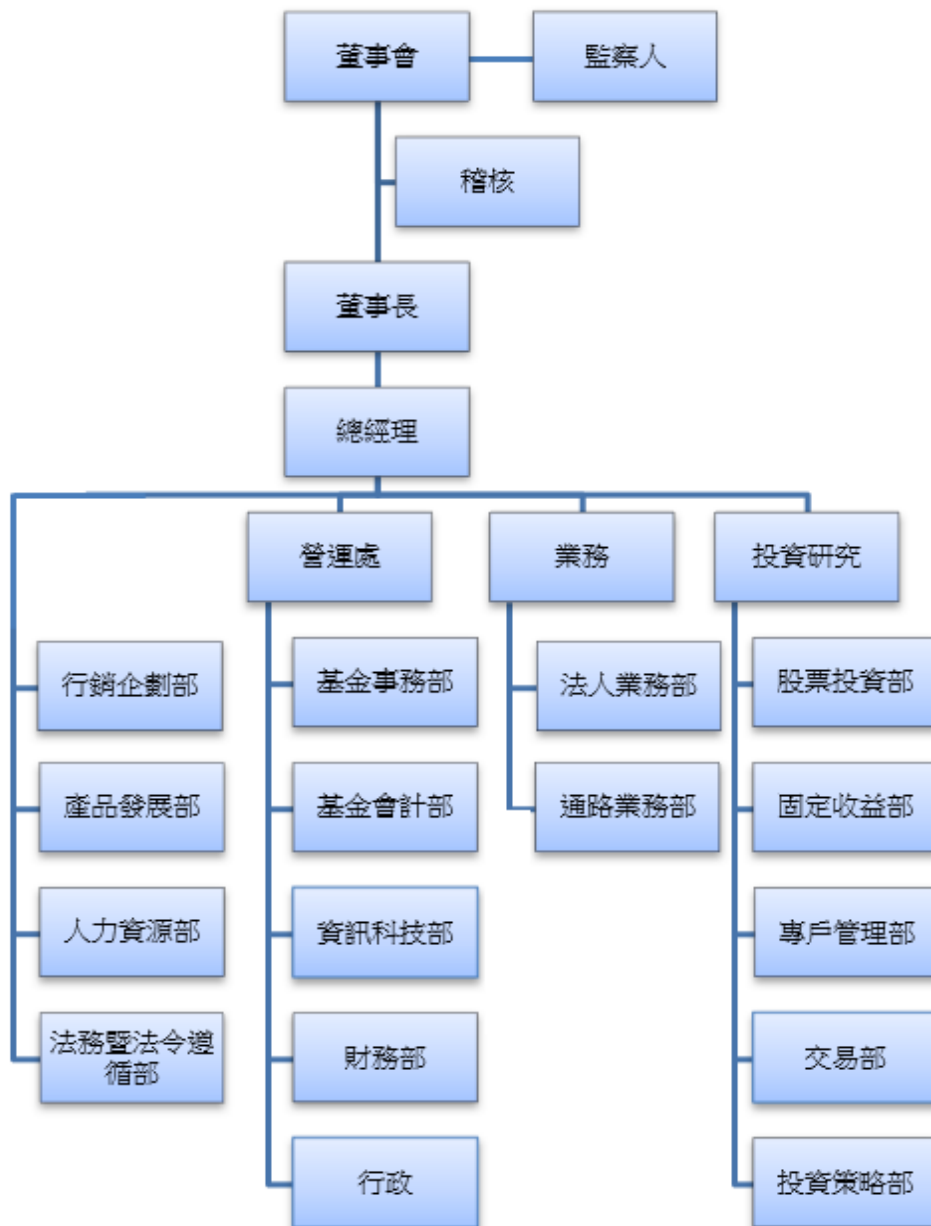
113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表

(113年09月30日)



三、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3年09月30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5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5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6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8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5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四、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馬瑜明	108.04.29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 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 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 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 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 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 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 工大學 財務學系 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 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 代理	113.04.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匯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0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杜汶高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主管及宏利投資管理(香港)首席執行官 恒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裁 Asian Initiatives 管理顧問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總監 高息證券部 總監兼聯主管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務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馬瑜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 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算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3年09月30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PT Manulife Aset Manajemen Indonesia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Commissione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and Chairman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and CEO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878,640,307	13,344,067.80	65.85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15,357,529	15,373,453.95	14.0084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444,083,948	5,722,957.70	77.6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62,418,974	2,005,366.90	80.99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09 月 28 日	216,423,033	16,028,332.66	13.5025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309,104,514	27,854,792.60	11.1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23,689,521	2,033,503.40	11.6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99,290,334	70,257,274.89	12.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8,680,266	2,410,732.52	7.748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38,785	84,789.74	9.892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119,773,960	75,220,892.03	14.886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871,761	196,757.50	9.513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357,503,742	18,862,643.80	18.9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4,479,184	236,848.50	18.9116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4,091,160	183,681.90	22.273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05,348,107	61,960,830.16	12.997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70,500,620	13,371,593.49	5.272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99 年 09 月 29 日	16,227,716	2,849,613.00	5.6947

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日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 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6,265,896	1,136,912.06	14.307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 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64,929,637	9,743,483.85	6.663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34,450	19,697.16	22.056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047,539	607,602.30	5.015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2,605,890	177,467.39	14.683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504,513	651,731.72	6.911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 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97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 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694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97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694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 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97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 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694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 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97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 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694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99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69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A 類型(南非幣 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97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 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6947

避險)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0 年 07 月 21 日	116,035,026	336,733.14	344.5845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0 年 07 月 21 日	25,374,911	127,606.53	198.849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07 月 21 日	115,097,691	348,510.41	330.2665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07 月 21 日	59,772,368	311,511.13	191.875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73,917,438	6,646,501.36	11.121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5,411,046	688,387.93	7.8605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726,483,084	53,921,363.55	13.47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2,847,660	289,656.34	9.8312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594,464,289	37,005,251.70	16.06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97,857,029	1,566,615.50	62.4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25,051,956	11,558,815.80	10.8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6,526,135	13,362,323.40	7.9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29,507,975	80,379.30	367.1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70,216,264	262,487.00	267.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27,677,026	2,456,688.10	51.9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5,286,194	967,556.40	36.4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77,653	11,045.90	16.0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05,445	45,296.60	11.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186,963	590,982.60	8.7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30,511	6,163.30	345.6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3,082,013	46,553.30	281.0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983,175	58,232.30	51.2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16 日	3,744,066	96,175.90	38.9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16 日	0	0.00	11.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16 日	6,503,462	376,421.10	17.28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	108年02月27 日	215,183,150	20,634,386.40	10.428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	108年02月27 日	56,397,683	6,873,623.40	8.2049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年02月27 日	1,592,011,929	4,954,513.40	321.325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年02月27 日	253,293,359	998,607.90	253.646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2月27 日	403,870,173	8,848,329.90	45.6437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2月27 日	77,102,740	2,271,469.90	33.94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2月27 日	344,505,010	14,658,813.50	23.501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2月27 日	42,850,349	3,035,166.40	14.118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 日	247,975,016	1,129,034.90	219.634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 日	40,356,387	228,485.90	176.625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避險)	108年04月29 日	4,284,316	469,535.26	9.124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避險)	108年04月29 日	3,597,124	435,997.62	8.250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 日	423,295,896	1,295,155.94	326.830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 日	31,715,533	118,498.12	267.645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避險)	108年04月29 日	113,165,976	2,477,273.82	45.6817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避險)	108年04月29 日	24,856,844	700,513.66	35.4837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 避險)	108年04月29 日	222,322,147	9,530,222.45	23.328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30,773,096	2,084,150.10	14.765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52,202,062	5,119,341.29	10.19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95,475,749	23,983,323.54	8.150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03,778,295	466,157.00	222.625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305,002,385	1,720,639.96	177.26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46,410,507	139,322.23	333.116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66,112,210	626,786.13	265.022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340,509,327	6,938,843.31	49.0729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10,762,891	3,032,827.94	36.5213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 年 09 月 26 日	188,981,810	20,812,459.00	9.080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 年 09 月 26 日	917,858,091	2,859,193.32	321.0199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312,480,307	6,921,140.13	45.148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169,428,049	7,532,790.63	22.492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27,259,067	2,562,771.36	10.636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23,771,930	2,581,239.29	9.209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416,387,255	1,204,511.15	345.689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84,689,678	286,689.05	295.40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15,854,805	4,450,778.43	48.498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44,484,137	1,108,848.97	40.1174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81,162,434	7,626,760.39	23.753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33,012,040	1,886,802.05	17.496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48,729,740	36,909,985.63	9.448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9,601,034	2,501,389.82	7.836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6,617,938	54,029.46	307.571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48,222,892	190,608.59	252.994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1,282,334	2,366,606.36	42.796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756,877	255,852.05	34.226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33,186	26,530.00	20.097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06,916	74,215.61	14.914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72,975	3,298.46	204.02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371,783	31,757.36	169.150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725,197	1,139,654.28	9.410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7,753,130	4,847,792.70	7.787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6,733,011	607,121.64	307.57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364,142,792	1,439,343.36	252.992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439,343	570,730.06	42.821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2,570,509	1,246,480.91	34.152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706,381	278,151.82	20.515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689,315	576,185.10	15.080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8,884,272	141,800.81	203.696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3,803,994	143,314.49	166.096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9,689,908	1,137,867.71	8.515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406,929	183,000.00	7.688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3,541,962	122,883.65	272.957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7,697,421	71,916.89	246.081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665,762	44,387.78	37.527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912,459	116,086.38	33.70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778,722	265,955.70	17.968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08,663	54,099.58	14.947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80,280	2,441.77	155.739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889	21.00	232.809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3,594,245	422,471.63	8.507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9,548,232	2,520,000.00	7.757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73,022,881	267,449.00	273.034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27,124,288	516,595.18	246.081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611,202	279,687.98	37.939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0,857,033	618,690.37	33.711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6,070,022	337,979.46	17.959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823,234	318,243.40	15.155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620,673	51,712.40	186.041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587,907	51,560.50	166.559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8,527,225	10,598,142.58	10.240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91,590,832	21,727,120.61	8.81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471,981,812	1,504,259.02	313.763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444,821,610	1,644,934.88	270.41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71,154,947	1,643,142.27	43.304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3,330,088	1,447,188.29	36.850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51,946	45,703.16	20.828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79,051	66,033.85	16.340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7,768,873	231,099.12	206.70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6,572,052	202,828.25	180.310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22,824,419	2,208,804.95	10.333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84,677,636	9,546,969.07	8.869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96,625,185	307,960.24	313.758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290,341,302	1,073,699.59	270.41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2,539,599	989,038.36	43.011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71,867,688	1,966,591.48	36.544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014,252	142,370.76	21.171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237,140	73,370.29	16.861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507,263	50,694.15	207.267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2,701,984	185,350.71	176.43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66,884,456	5,820,467.00	11.4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93,349,879	234,831.50	397.5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1.3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548,904	218,284.10	52.9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328,674	470,255.90	24.0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877,801	46,018.00	258.1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291,624	906,906.50	12.4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26,340,811	66,270.60	397.4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3,363,315	62,073.80	54.1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6,798,739	295,100.00	23.0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4,774,944	17,864.10	267.2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42,358,444	3,558,100.84	11.904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5,332,910	6,880,615.64	10.948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2,917,027	59,173.31	387.286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1,989,713	61,820.89	355.700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6,110,257	117,129.69	52.166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20,172,311	420,842.43	47.933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7,799,209	842,040.18	21.138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8,093,001	78,712.30	229.862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37,371,233	3,135,776.79	11.917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73,108,440	15,843,902.98	10.925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5,835,466	40,886.75	387.300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72,196,231	202,969.43	355.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9,275,562	176,750.09	52.478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1,507,756	861,521.53	48.179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 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 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3,312,820	3,490,240.31	21.005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9,153,280	207,676.01	236.6825
----------------------------	-----------------	------------	------------	----------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93-311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713-8113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1-55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52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	(02)2175-995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 7755-77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542-565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經理：馬瑜明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 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 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

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3.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續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定訂本公司績效獎金。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u>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因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為避免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本基金收益來源不包括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依當地法令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設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 <u>公司債</u> 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八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二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u></p>			
第三十三款	<p><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p><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u></p>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九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u>本基金</u>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面額，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u>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u>4.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u> <u>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u> 		<p><u>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使經理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另配合項次調整、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限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益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各類型發行。
第二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p>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項業已放寬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幣計價，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另配合本基金包含遞延手續費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8 項及第 11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第 10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1. 明訂轉申購之規定。 2. 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與例外規定。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整。</p> <p>(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p> <p>(四)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p> <p>(五)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p>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參億元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經理公司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改，另增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亦應依「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u> ，並得簡稱為「 <u>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u> ，並得簡稱為「 <u>_____平衡基金專戶</u> 」。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3.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六項	<u>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往前移列。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任		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業已開放基金追加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的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u>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u> ，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u>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u> ，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代理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提供予本 <u>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不在此限。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另增加負保密義務之主體包括負責人及代理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或澳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益。其代理人、<u>負責人</u>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四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五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p>		(新增)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前揭各事項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增訂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p>		<p>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圍。</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p> <p><u>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u>(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之有價證券」，包括(其範圍依前述(一)及(二)之規定)：</u></p> <p><u>1.股票。</u></p> <p><u>2.債券。</u></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3.基金受益憑證。</u> <u>經理公司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於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工準則和多元化因素)以及治理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和職業道德)等議題上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發行人對前開議題已充分認知且積極投入改善承諾,亦即經理公司將依專業判斷依據其公開說明書所示之排除標準及投資篩選流程後所決定予以投資之有價證券。</u></p> <p><u>(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u> <u>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洲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之有價證券」係指第(三)款定義之有價證券且符合下述任一條件者:</u></p> <p><u>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國有企業,或註冊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者。</u></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2.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所掛牌者。</u></p> <p><u>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u></p> <p><u>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或主營業所所在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u></p> <p><u>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u>(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u></p> <p><u>(六)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u></p> <p><u>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2.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或於無債券保證人時，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u></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u>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u>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u></p> <p><u>(八)俟前款第2、3、4、5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u></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範。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款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款	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依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投資於國內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明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u>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事業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七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可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u>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u>	第九項	<u>第七項第(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u>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u> 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u> 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u>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第二項所定之可分配收益等。
第五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八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門檻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u>			
第九項	<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不適用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刪除後段但書。另依據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u>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u>	明定基金保管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定本基金最高買回費用比例。</p>
第四項	<p><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刪除)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u></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第五項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五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第六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第六項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第七項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p>
第九項	<p><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u></p>		(新增)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p>			
第三項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二)國外之資產：</u></p> <p><u>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u></p>	第三項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3.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u></p> <p>4. <u>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u></p>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6.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p>(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資產。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以新臺幣為 <u>基準貨幣</u> 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尚未納入本條款。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於中國、印尼、韓國、香港，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資源豐富，經濟結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為全球主要貿易市場及第二大經濟體，2023年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GDP比例約為7.30%、43.12%及49.58%。2023年中國大陸雖出口衰退、去槓桿化導致投資下降，且房地產業不振拖累經濟，惟私人消費反彈帶動經濟成長，2023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5.20%。預期私人消費仍為重要成長動力，對外貿易復甦將支撐經濟，惟高基期、嚴重依賴公共投資、勞動年齡人口快速減少及房地產業持續低迷，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2023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疲軟，抵銷服務價格上漲，並使通膨放緩，平均通貨膨脹率為0.33%。預期2024年政府將透過增加財政支出，刺激經濟成長，全球油價上漲亦使通膨升溫；2025年隨勞動年齡人口減少，將刺激服務業薪資成長，通貨膨脹將適度加速。2023年中國大陸因已開發經濟體之高庫存及外部需求降低，致出口減少，加上國內需求復甦，帶動進口成長，使貿易順差縮減，出境旅遊復甦造成服務貿易逆差擴大，2023年經常帳盈餘占GDP比率為1.40%。預期2024年全球電子產品週期將觸底回升，推動出口復甦，惟進口增幅高於出口增幅，使貿易順差減少，將縮減經常帳盈餘，預測經常帳盈餘占GDP比率為1.20%；2025年中國大陸因全球供應鏈多元化，雖失去部分出口市場，惟政策支持製造業，使其仍具全球競爭力，加上企業對外投資成長，透過初次所得帳挹注經常帳盈餘，預測經常帳盈餘占GDP比率為1.40%。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4年 Q2/YoY)	4.7%
失業率(2024年9月)	5.1%

(二)主要產業概況

(a)電子產業：

中國目前不僅以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ICT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無論是基於市場還是產業視角，中國消費電子領域都已經成為國內外消費電子巨頭和金融投資界人士關注的焦點。中國市場不少傳統上集中于商用計算領域的大型IT廠商也正在積極地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

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產業競爭格局錯綜複雜，不同細分產業的規模、競爭強度和發展空間千差萬別。如何透過如此紛繁蕪雜的產業和市場發展迷局，準確地把握中國消費電子產業發展大勢，以精準的戰略切入適當的細分市場，是目前競逐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國際國內廠商、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的市場潛在進入者和金融投資界人士等普遍關注的問題。

(b)農業：

2022年糧食種植面積11,833萬公頃，比上年增加70萬公頃。其中，稻穀種植面積2,945萬公頃，減少47萬公頃；小麥種植面積2,352萬公頃，減少5萬公頃；玉米種植面積4,307萬公頃，減少25萬公頃；大豆種植面積1,024萬公頃，增加183萬公頃。棉花種植面積300萬公頃，減少3萬公頃。油料種植面積1,314萬公頃，增加4萬公頃。糖料種植面積147萬公頃，增加1萬公頃。2022全年糧食產量68,653萬噸，比上年增加368萬噸，增產0.5%。其中，夏糧產量14,740萬噸，增產1.0%；早稻產量2,812萬噸，增產0.4%；秋糧產量51,100萬噸，增產0.4%。全年穀物產量63,324萬噸，比上年增產0.1%。其中，稻穀產量2,849萬噸，減產2.0%；小麥產量13,772萬噸，增產0.6%；玉米產量27,720萬噸，增產1.7%。大豆產量2,028萬噸，增產23.7%。

出口總額成長率(2024第1季/YoY)：1.51%

經濟實質成長率(2024第1季/YoY)：4.7%

主要出口產品：服裝紡織、輕工業產品、機電、家電、資訊及通信產品。

主要進口產品：能源、礦產、原材料、重化工產品、製造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香港、歐盟、日本、東盟、韓國、台灣、澳大利亞、俄羅斯、加拿大。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韓國、台灣、東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大陸境內禁止外幣流通或計價結算，企業的外匯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此二項目的外匯收入都要調回大陸境內，且依規定必須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經批准存入外匯帳戶，另外必須持有效憑證與商業單據，才能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購匯支付。個人所有的外匯，可以自行持有、存入銀行或賣給外匯指定銀行，也可以持有效憑證匯出或者攜帶出境。

(三)最近3年人民幣(RMB)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最低價	6.7010	6.3092	6.3442
最高價	7.3439	7.3050	6.5718
收盤價〔年度/季度〕	7.1000	6.8986	6.35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Bn〕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上海交易所	2,263	2,174	6,525	6,724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	-----------

	掛排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USD Bn〕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上海交易所	30,063	26,844	24	2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上海交易所	192.3%	206.9%	11.92	12.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交易所名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30-11:30, 13:00-15:00。
交易作業	採電腦交易系統自動撮合。
交割時間	A股:交易後第1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B股:交易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	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外國投資者要交易A股，需具備QFII資格。投資單一公司超過10%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銀行、投資公司與投資基金的持股比例各有不同的上限；資本利得：免稅，證券交易稅：0.3%，股利：20%，印花稅：0.1%。

【印尼】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G20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16大經濟體。印尼自然資源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為其重要出口項目，工業發展以國內原物料生產及加工為主。2023年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GDP比重分別為12.37%、40.28%、47.36%。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首都雅加達（JAKARTA）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雅加達於市中心主要幹道設有公車專用道，於通勤尖峰時段可紓解擁擠車潮，惟交通情況改善有限，雅加達捷運系統於2013年

10 月開始動工興建，初期將建設南北向及東西向各1 條路線，南北向第一期從雅加達南部的Lebak Bulus 到雅加達中部地區，於2019 年3 月完工並於4 月啟用；東西向預計於2024-2027 年間完工啟用。另雅加達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可媲美先進城市，租金也節節上漲。雅加達地區是外國公司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高。

2023 全年印尼GDP 成長5.05%，與市場預估大致相同，不過低於政府單位原本預估的5.3%目標。印尼中央統計局負責人阿瑪利亞表示，對2023 全年經濟增長貢獻最大的是加工、貿易、農業、採礦業和建築業。累計增長最高的業務板塊是交通運輸和倉儲，增長13.96%。其次是其他服務，增長10.52%。住宿、食品和飲料板塊增長10.01%。阿瑪利亞表示，在長途火車旅行、雅加達及周邊地區輕軌、雅萬高鐵推動下，2023 年印尼鐵路運輸增長23.74%，表現相當亮眼。另外印尼財政單位預測印尼2024 年GDP 成長率為5.2%。

貨幣政策方面，印尼央行（BI）及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前於2020 年9月簽署當地貨幣清算架構合作備忘錄，並於2021 年9 月6 日正式實施該合作架構。在此架構下，雙方貨幣將能直接報價換算，印尼盾及人民幣外匯交易相關管制也將部分鬆綁，將有利減少交易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地貨幣計價的融資管道以進行貿易與投資活動、分散國際貿易匯兌風險、降低對單一貨幣之依賴、且有助印尼盾匯率穩定，因此也將有利促進印中雙邊投資及貿易發展。

主要輸出品：煤礦相關產品、植物油、鐵合金、銅礦。

主要輸入品：石油（非原油）、原油、石油（不含柴油）、穀類、黃金。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新加坡、越南、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日本、泰國、南韓、美國、澳洲、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臺灣。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4 年 Q2/YoY)	5.05%
失業率(2024 年 3 月)	4.82%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及礦業

印尼係以農立國之開發中國家，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包括種植用之乾地、淡水池、林地及濕地等，占全部土地面積之74.5%。自然資源甚為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為印尼主要的出口項目，另有木材、橡膠、原藤等林產及煤、大理石、錫、鎳、銅、鐵礬土等礦產。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50%。除棕櫚油外，在農作物產量方面，白胡椒居全球第1、天然橡膠居第2、人造橡膠居第2、可可居第2、稻米居第3、黑胡椒居第3、咖啡居第4、茶葉居第6；就礦產

而言，錫為全球第2大生產國、第4大產錫國、第5大產鎳國、第7大產金國與第8大產煤國（熱燃煤之最大出口國）。

B. 機械產業

印尼國內機械設備最大用戶為汽車產業41%-64%、其次為電子產業以及家庭及辦公設備占8%-30%、包裝業約10%以及醫療業約占6%。目前印尼工業尚無法提供國內大型工業之重型及高精度機械需求，仍得仰賴進口。而國內輕工業與中型工業持續努力提供以替代進口。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2021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分來自歐洲。亞洲機械在印尼市占率較高，且遠超過歐洲之主因有二：其一，售價相對較低；歐洲機械價格較高，無法符合印尼企業短期回收的投資理念，另日本汽機車業者與零組件供應商具群聚及互相支援拉抬功能，造成市占率較高。其二，維修支援較易：印尼機械基礎脆弱，對維修支援要求頻繁，外國機械業者必須要有足夠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除人力外，零件備品的充分與否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這方面亞洲比歐美品牌具有優勢。

C. 食品飲料業

印尼屬熱帶雨林氣候，年平均氣溫約攝氏26至30度，加上歷史殖民背景的淵源，西班牙、葡萄牙和荷蘭傳入印尼香料（包含丁香及肉豆蔻等），因此讓印尼消費者在食品方面，偏好較重的口味，如鹹味、辛辣味（與臺灣食品相較屬於大辣）。另外，當地穆斯林消費者偏好甜度高（與臺灣食品比較屬高甜度），飲料均需加入大量糖水飲用，此類高糖食品或飲品於齋戒月（伊斯蘭曆的第九個月）受到高度歡迎。齋戒月是印尼人消費的高峰，即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仍可藉由電商平台滿足購物的需要。

90年代初印尼經濟起飛，連鎖加盟業快速成長。臺灣品牌包括日出茶太等連158鎖品牌在印尼成績斐然，主要以珍珠奶茶產品為主。雖然現在珍珠奶茶茶飲店在印尼仍然非常流行，但也有不少其他產品的飲品店逐漸在各百貨公司或賣場流行起來，如泰式奶茶、芒果冰品飲料系列、芝士奶蓋茶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政府對遠匯交易有所限制，但是股票、貨幣市場及基金不在此限，且印尼政府不允許任何資金從IDR移轉至非印尼居民的帳戶中，除非移轉影響到印尼的經濟活動。

4. 最近三年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最低價	14,656	14,256	14056
最高價	15,927	15,743	14591
收盤價〔年度〕	15,375	15,573	14359.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年底；十億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825	903	610	758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JSX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9:30~12:00，13:30-16:00;週五 9:00-11:30，14:00-16:00

(3.)交易種類：股票、中央銀行債券、公司債。

(4.)交割方式：T+2。

【南韓】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越南、香港、日本、中華民國、印度、新加坡、墨西哥、德國。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越南、中華民國、德國、俄羅斯、卡達。
主要出口產品	積體電路；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70%及以上者；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石油及提自瀝青礦

	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70%及以上者；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煤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
--	--

韓國綜合性出口導向製造業在汽車、半導體和石化產品等產業表現出色，在美中競爭和政府激勵措施推動下，將有利企業對外投資。2023年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GDP比重分別為1.73%、36.21%及62.01%。

總體面2023年受中國大陸經濟疲弱，以及美國和歐盟對韓國商品需求減弱，加上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衰退週期蔓延至半導體和面板，對出口導向之製造業造成壓力，實質經濟成長率為1.33%。2024年韓國出口導向經濟將受益於外部需求改善，加上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週期回升、記憶體晶片出貨量增加以及海外市場轉向補充庫存，使經濟成長。2025年出口需求增加和央行寬鬆貨幣政策，促進就業成長，並鼓勵商業投資，經濟將穩定發展。通膨面2023年由於消費者支出減少和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使通膨壓力減緩，平均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3.59%。2024年韓國因高基期效應，通膨將降溫，2025年薪資穩定成長，將維持消費者支出穩定成長，惟未來通膨將受人口老化和消費支出疲軟所抑制。財政面2023年韓國經濟放緩，加上財政支出為優先考慮製造業和技術領域研發，以及對低收入家庭和小型企業之支援措施，財政赤字占GDP比率為1.64%。2024年政府計劃整頓財政，以針對性之補貼和稅收優惠，取代大規模財政支出計畫，惟對政策優先事項之支持措施仍在，財政稍有改善，2025年經濟穩定成長，有助於政府進行財政整頓。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4年 Q2/YoY)	2.30%
失業率(2024年9月)	2.50%

(二)主要產業概況

(a) 汽車零配件產業

韓國藉由政府積極輔導重型工業發展的有利情勢下，當地的造船業、汽車業、機械業與鋼鐵業受惠。鋼鐵業產品之內需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與中國快速發展而增加，汽車業隨著全球汽車需求成長力道強勁，特別是中國汽車市場快速成長與美國市場市佔率增加。造船業也隨著航運業近期快速成長而出現訂單大幅增加狀況，展望未來，當地重工業出口比重出現增加趨勢，中國所佔比重急速增加，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其未來產生更深遠影響。

(b) 電子與資訊

韓國已著手發展家用電子產品，將發展重點逐漸轉移至數位電視機、數位照相機等家電之出口，而產業用電子則集中發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機及電腦主機等，也擴大投資了超高速數據通信網，其對4G的投入亦處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全球通訊產業競爭加劇將促使韓國手機廠商提高行銷費用及採取5G技術差異化策略。此外，由於韓國手機零配件海外生產基地產值增高，手機零配件出口金額將持續減少。

(c) 半導體

內需及外銷均有相當幅度之增加，其中除將出口重點轉向DDR SD RAM，並針對IT技術相關投資，以應付中國大陸對移動通信機器之大量需求、DVD player及數位相機之需求成長等所需之半導體。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透過當地銀行現金帳戶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主管機構申報。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韓圉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低價	1220.35	1187.30	1081.90
最高價	1363.45	1440.15	1198.65
收盤價〔年/季度〕	1288.10	1265.50	1188.90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南韓證券交易所	2,558	2,468	1,968	1,645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US\$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南韓證券交易所	16,554	15,742	1,925	1,865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南韓證券交易所	172.4	185.4	19.36	10.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IMF,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

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5:30。

撮合方式：採電腦交易系統完成。

交割制度：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集保制度：韓國證券集保公司（KoreaSecurities Depository Corporation）成立於1974年12月，提供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保管，以及帳簿劃撥作業，擬制人之證券過戶作業，執行以及保護客戶應有權利之服務。

【香港】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

香港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而香港大多數公司的運作方式亦已跨境進行，中國大陸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大陸亦將成為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中國大陸新任接班班底已明確表明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同時也清楚提到，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經濟成長點，推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並進一步具體點出支持香港包括環保等6大優勢產業發展。中國大陸對先進服務業有龐大的需求，亦為香港服務業的拓展帶來龐大的商機。在中國大陸「十三五」正式確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後，已為香港提供了政策優勢。香港憑藉競爭優勢，包括資金自由流動、法制監管健全、市場高度透明、人才基建優良等，被評為與紐約、倫敦鼎足而立的國際金融中心。

主要輸出品：雜項製品；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初級形狀塑膠；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其零件；礦物和金屬廢料；金工機械；衣物及衣物配件；非鐵金屬；醫藥品；菸草及菸草製品；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非金屬礦物製品；攝影儀器、設備和供應品、光學器材及鐘錶；紡紗、布料、製成品及有關製品；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主要輸入品：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其零件；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雜項製品；非金屬礦產製品；衣物及衣物配件；石油、石油產品和副產品；攝影儀器、設備和供應品、光學器材及鐘錶；紡紗、布料、製成品及有關製品；初級形狀塑膠。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新加坡、中華民國、荷蘭、日本、瑞士、英國、韓國、馬來西亞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中華民國、美國、韓國、馬來西亞、泰

國、印度、德國。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4年 Q2/YoY)	3.3%
失業率(2024年9月)	3.0%

(二)主要產業概況

A. 貿易物流業

近年，香港進出口商品出現負增長疲弱，主要原因於全球經濟走軟及諸多不確定，美歐升息，地緣政治及經貿制裁等，加上疫情以來部分製造業轉移東南亞等地區，全球產業鏈的重塑對香港外貿也形成不利影響，貨櫃吞吐量全球排名已經連續兩年(2022至2023年)均降至第9位，首11個月整體出口貨值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9.4%，進口貨值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7.3%，截至去年9月，商品整體出口連續萎縮17個月，進口連續負成長達15個月。受益於2022年基期較低，商品貿易在去年10月和11月份轉正增長；貿易及物流業占本地生產總值23.7%，並為16.5%的就業人口，提供超過60萬個職位，對於中國大陸進出口更為重要，根據政府統計，2022年有46%的轉口貨物原產地為中國大陸，貨值為2,649億美元(約2兆港元)，有57%轉口貨物則以中國大陸為目的地，貨值為3,235億美元(約2.5兆港元)。香港已於2022年1月正式提交加入RCEP的申請，或有機會在本年成為正式成員，或將進一步增強在轉口貿易的樞紐地位，推進金融、法律等專業領域的發展。

B. 金融服務業

香港作為中國大陸企業的離岸集資主要中心，作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處理約75%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擁有約人民幣1兆億元的最大離岸資金池，截至2022年底，在港上市的中資有1,409家，其中包括H股、紅籌股及企業，總市值約為3.5萬億美元，占市場總值的77%。自1993年，中資通過發行股票已集資超過10,480億美元，金融服務業多為高薪收入，提供27萬個以上就業機會，占香港就業人數的7.6%，占生產總值(GDP)的21.3%。但近年香港股市方面，恒生指數去年收報17,047點，全年下跌13.8%，距離2021年初31,183的高位已跌去45%。同時，成交量也相較前幾年有較大跌幅的下滑，在利率維持高位、二級市場持續走弱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去年IPO市場較為低迷，全年上市新股共計73家，首發募資總額約59億美元(463億港元)，僅為2022年與2021年的44%與14%，創下近10年新低，為儘快使金融市場復甦，港府推出多項金融措施，望與中國大陸儘早落實粵港澳大灣區雙向理財通機制，進一步開放資本帳和中國大陸境內的資本市場，或將有助港金融服務的規模進一步擴大。

C. 房地產業

香港住宅價格呈現倒V型強勁反彈走勢，首4個月在恢復通關，以及本地經濟復甦前景向好下，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上漲5.3%，自5月以來，受高利率抑制需求和短期新房供應增加，樓市價格衝高回落，5至11月累計已下跌約11%，至今私人住宅售價仍未能停止跌勢，辦公大樓市場仍受疫情的後續影響，首10個月成交量與上年同期相比下跌6.5%，而零售業樓宇市場受益於通關復常，表現相對較為穩定，有分析指出本年私人住宅售價或再下跌10%至15%價格。為解決房屋問題，港府未來推動兩大城市規劃，1. 「明日大嶼願景」位於大嶼山交椅洲海域填海，興建面積約1千公頃的人工島，正研究精簡程序，爭取進一步在2027年展開首階段填海工程，以及首批居民在2034年入伙的計畫；及2.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計畫，

在 2021 年公布推展，將新界北部改造成具吸引力的地區，為房屋、科技發展及其他產業提供總面積達3萬公頃土地，將會是增加土地供應的重要舉措。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三)最近三年港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低價	7.7913	7.7680	7.7515
最高價	7.8500	7.8500	7.8035
收盤價〔年度/季度〕	7.8115	7.8016	7.796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2,609	2,597	3,975	4,567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掛排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USD Bn〕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1,624	1,735	695	74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WF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週轉率(%)		本益比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香港證券交易所	52.1	61.6	10.27	10.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IMF,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在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

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5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交易所名稱	香港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09:30-12:00，13:00-16:00
交易作業	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刻取消』指示，那麼，要是不能同時全數完成有關買賣盤，便會取消整個買賣盤，不會保留在系統內。證券買賣是通過交易大堂內的終端機或在交易所參與者辦公室內的離場交易設施進行。
交割時間	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 為 \$1000， 故由基金資 產補足受益 人所遭受之 損失\$200， 以維持正確 的基金資產 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 整，但不影 響受益人之 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 為\$800，投 信事業須就 已支付之贖 回款而使基 金受有損失 部分，對基 金資產進行 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

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

- 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底)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底)